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18〕46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民政局：

根据安财社（2018）24 号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〉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办发〔2012〕9 号）和陕西省民政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整合项目资金建设城乡标准化示范社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17〕13 号）的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省级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60 万元，主要用于我县城关镇河街社区标准化建设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本次下达资金 60 万元，其中社区服务用房新建及改扩建 45 万元，社区室外活动广场建设 15 万元。按规定，以前年度补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安排，请你单位严格把关。

请按照省财政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加强城市城镇社区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每个社区室外活动广场 15 万元予以补助，请按照省财政厅、民政厅《关于加强城镇社区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[2012] 205 号）要求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，高效使用。请你单位加强项目建设指导监督，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结合已有设施，统筹规划，完善功能，防止大拆大建，确保按照《陕西省城镇社区服务站基本规范》（陕民发[2015] 67 号）的要求达标，有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确保项目及时达标。

督促项目单位要完善建设管理制度，认真执行招投标制，加强对项目质量、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。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，对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本次拨付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208 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”。

白河县财政局  
2018 年 4 月 23 日

抄送：局相关股室。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3 日发

共印 5 份

